

美麗之殿？美麗結局？

謝志誠

前言

坐落於臺中市北區建成里之美麗殿大廈共有A至F等六棟建築物，801戶，不僅是921集集大地震中遭震損之大樓社區中規模最大者，也是「全半倒判定」爭議持續最久者。

88年12月29日，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所以88公所民字第23268號函判定美麗殿大廈為全倒建築物，並發給每戶20萬元之全倒慰助金，惟要求災民切結如改判半倒應無條件返還10萬之慰助金；隔年89年1月12日，由臺中市政府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函公告「限期拆除」美麗殿大廈。隨後，不服「限期拆除」者（主張應為半倒判定者），一方面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另一方面則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行政處分，並於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會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至於主張應為全倒判定者，亦提出相對應之聲請與行政訴訟。

此一階段之爭議，至89年12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臺中市政府之「限期拆除」處分（89年1月12日89府工建字第900842號），於相關行政訴訟（89年度訴字第814、820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89年度停字第14號），而暫告一段落。

90年3月21日，臺中市政府鑒於美麗殿大廈之所有權人因拆除重建或修復補強爭議不斷，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成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鑑定。經閱覽相關卷證資料及現場履勘，作成鑑定標的物可作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於90年9月21日會銜函覆臺中市政府及檢送最終鑑定書（90工程術字第90036282號及台90內營字第9085466號）。隨後，除內政部於91年3月21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敦促北區區公所逕行改判為半倒外（台內社字第0910007972號），臺中市政府亦於91年6月10日召開美麗殿大廈判定疑義協調會；惟至94年12月23日，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始基於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17日第1804號判決，公告美麗殿A棟至F棟建築物判定為半倒（公所社字第940020864號），再於95年3月27日追繳美麗殿大廈災戶溢領之10萬元慰助金（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號）。

在改判美麗殿大廈為半倒及追繳慰助金之行政處分之後，美麗殿大廈災戶即分別就「返還震災慰助金」及「全倒改判半倒」提起訴願，並於訴願駁回或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返還震災慰助金」部分，至98年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美麗殿大廈林○○等50位災戶之上訴為止（98年度裁字第510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為勝訴者，即由美麗殿災戶因全倒判定改為半倒判定導致溢領之10萬慰助金應返還予臺中

市北區區公所。「全倒改判半倒」部分，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至遲於91年6月10日即已明確獲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所作之最終鑑定書，卻遲至94年12月23日才據以作成改判半倒之處分，已超過「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而以相當罕見之方式，於97年11月20日自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97年度判字第1023號）。雖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在確定判決後仍提起再審之訴，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8年2月20日裁定駁回（98年度裁字第449號），而告定讞。

在歷經10年訟累，超過100次之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或裁定後（表1），美麗殿大廈災戶、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最終面對者，一為撤銷臺中市北區區公所94年12月23日公所社字第940020864號函所為「公告台中市北區東光路三四二巷美麗殿A棟至F棟建築物，自即日起判定為半倒」之行政處分之判決，另一則是認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95年3月27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號函所為「追繳九二一美麗殿震災戶溢領慰助金10萬元」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之判決。

因訴訟標的不同，分案提起之行政訴訟，不管誰勝？誰負？傷害都已形成，全倒拆除重建或半倒修繕補強，恐怕都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如願，要撫平震損建物之傷痕，恐怕得先從社區內心被撕裂之傷痕做起，過程中曾經態度模糊之權責機關似乎可以積極一些；否則，美麗殿大廈，就很難有美麗之結局？

我以寫大事記之架構，嘗試將美麗殿大廈全倒判定與改判之行政處分，以及美麗殿大廈社區內主張全倒、半倒判定者之行政救濟過程鋪陳出來（附件一）。我不敢奢望有人有耐心看完整個過程，但歷史總是要有人記載……。記事內容共分成：

- 一、全半倒判定過程：分別從臺中市政府與主張判定半倒者之陳述，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認定，呈現全半倒判定過程。
- 二、不服限期拆除之處分，提起訴願、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說明全倒判定、公告「限期拆除」處分後，主張應為半倒判定者提起訴願，並聲請停止執行與提起行政訴訟之過程；包括主張應為全倒判定者，提出之相對應聲請與行政訴訟。
- 三、最終鑑定及最終鑑定書之定位：說明臺中市政府申請最終鑑定，以及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為最終鑑定書之是否定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過程。
- 四、改判半倒並追繳慰助金差額，以及衍生之訴願與行政訴訟：說明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將美麗殿大廈改判半倒及對美麗殿大廈災戶追繳慰助金差額之決策過程，並說明美麗殿大廈災戶因不服兩項處分所提起之訴願與行政訴訟過程。
- 五、後續。

表 1 臺中市北區美麗殿大廈因全半倒判定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

救濟管道	救濟方式	決定、判決或裁定次數
內政部	訴願	1
行政院	訴願	1
臺中市政府	訴願	5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一審	1
	再審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一審	22
	再審	6
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	7
	抗告	11
	再審之訴	1
合	計	107

一、全半倒判定過程

故事，從美麗殿大廈「全半倒判定」說起。為避免偏頗，我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判決書所載內容為基礎，分別將臺中市政府、主張判定半倒者之陳述，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事實之認定加以整理呈現。其中，所引用公函文號皆以判決書所述為準。

臺中市政府之陳述：

1. 為減少地震後餘震造成二次災害，臺中市政府依據 88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頒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由工務局會同專業技師進行建築物危險分級之評估。依據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表所載，美麗殿大廈之評估結果為「部分屬於危險 C 級，部分屬於危險 B 級」。
2. 因部分住戶（所有權人）對建築物評估結果有所疑義，臺中市政府於 88 年 10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派員協助評估認定（88 府工建字第 140045 號）。
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88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認定資料函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建委營字第 1711 號）。
4.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 88 年 12 月 9 日通知臺中市政府判定美麗殿大廈為「全倒」，並檢送所有權人「房屋拆除同意書」影本合計 635 份（公所經字第 22028 號）；又於 88 年 12 月 22 日檢送住戶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記錄（同意拆除重建）（公所經字第 22892 號）。

5. 臺中市政府認為美麗殿大廈既經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判定為全倒，並已發放慰助金，且已取得所有權人「房屋拆除同意書」合計 635 份，於是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9 年 1 月 6 日 (88) 建委公字第 3064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5 日 (88) 建委公字第 1437 號函，於 89 年 1 月 12 日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公告限期拆除，並述明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檢具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2) 專業技師公會簽證認可之鑑定報告書；(3) 專業技師公會簽證可行之修復補強計畫、書圖；(4) 同意補強修復及負擔修護費用之協議決議等證明文件陳報臺中市政府核查、申請緩拆，緩拆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6. 公告期間有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緩拆及美麗殿大廈所有權人自救會委託國大代表常照倫向臺中市政府陳情異議。
7. 臺中市政府函請異議人依公告儘速陳報相關文件以憑辦理，惟該所有權人自救會於 89 年 3 月 9 日始提具鑑定報告書及修復補強計畫、書圖，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判半倒，卻未檢附「同意補強修復及負擔修護費用之協議決議」。

主張應判定為半倒者之陳述：

1. 美麗殿大廈於 88 年 9 月 24 日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張貼紅色危險建築物標誌；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會同二位建築師分別為二次勘查均判定為危險 C 級；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經黃○○建築師初勘及戴○○、黃○○二位建築師複勘，均表示雖未直接影響結構安全，仍應儘速補強修護，方可確保標的物之耐久性及安全性；10 月 15 日，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邱○○勘驗歸類為需注意 E 級偏安全；10 月 21 日，經○○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謝○○及土木技師鄭○○勘驗，表示建物主體尚屬安全，建議進一步會勘鑑定，擬定修護計畫；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戴○○及賴○○建築師勘查鑑定為半倒，應予修護或補強始能使用者 89 年 2 月 23 日，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辦事處出具鑑定報告書，認定為半倒、可修復之建築物。
2.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於 89 年 1 月 12 日未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程序規定，依法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檢查簽證，反而引用非主管建築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核發慰助金之標準，公告美麗殿 A 棟至 F 棟建築物為全倒，並依據「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請所有權人於公告之日起七天內依規定拆除（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其處分顯然違法，且危害到全體住戶及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3. 臺中市政府所謂「北區區公所會同專業技師勘查」，實係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 88 年 10 月 13 日會同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工○○○所為之第一階段勘查，該○姓監工既非營建署組訓之評估人員，亦無任何相關之技師執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非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

專業機構，如此勘查報表作為區公所慰助金發放標準或許情有可原。蓋發放慰助金乃社會福利，若要作為「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之依據，則顯然失之過謬。因為建築管理事關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兩者之審核標準不可同日而語。況該勘查報告結論附加但書：「因與技師有爭議（技師判半倒）需二次鑑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又如何能在未進行二次鑑定前，即遽採為認定之依據？臺中市政府又怎能依北區區公所非專業之判定作為認定之主要、唯一依據呢？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進行之第二階段評估，亦評定為危險輕微、可修復後使用，並於 88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資料函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建委營字第 1711 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仍不為採用？

判決書所載之事實概要：

1. 臺中市政府為減少地震後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依據 88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頒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由工務局會同專業技師進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依據震災後建築物第二階段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表所載，美麗殿大廈評定結果部分屬於危險 C 級，部分屬於危險 B 級。
2. 由於部分住戶（所有權人）對評定結果有所疑義，臺中市政府遂於 88 年 10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派員協助評估認定（88 府工建字第 140045 號），經評估認定後，於 88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資料函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建委營字第 1711 號）。
3.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 88 年 12 月 9 日通知臺中市政府將美麗殿大廈判定為「全倒」，並檢送所有權人「房屋拆除同意書」影本合計 635 份（公所經字第 22028 號），又於 88 年 12 月 22 日函檢送該大樓住戶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拆除重建）記錄（公所經字第 22892 號）。
4. 臺中市政府基於：（1）建築物既經北區區公所判定為全倒；（2）已發放慰助金；（3）已取得所有權人「房屋拆除同意書」合計 635 份。遂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9 年 1 月 6 日（88）建委公字第 3064 號函示及 88 年 11 月 15 日（88）建委公字第 1437 號函規定，於 89 年 1 月 12 日公告限期拆除。

結果？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事實認定及後續發展來看，此一階段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臺中市政府先後依內政部 88 年 9 月 30 日台 88 內社字第 8885465 號函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9 年 1 月 6 日 88 建委公字第 3064 號函，就美麗殿大廈之全倒或半倒判定，以及美麗殿大廈是否應該拆除作成下列處分：

1. 88 年 12 月 29 日，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88 公所民字第 23268 號函判定美麗殿大廈為全倒。

2. 89年1月12日，臺中市政府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公告限期拆除。

二、不服限期拆除之處分，提起訴願、聲請停止執行與行政訴訟

89年7月31日，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為半倒判定者）因不服臺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先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復於89年9月25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執行；前者，經內政部訴願會於89年11月15日決定駁回（內政部台內訴字第8907907號）；後者，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9月27日裁定駁回（89年度停字第12號）。而後，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旋即以不服內政部訴願決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至於，主張應為全倒判定之一方，亦於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處分時，提出相對應之聲請與行政訴訟。

由於，此一階段之爭議標的為臺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為免無謂之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先於89年12月22日，裁定「限期拆除」處分於89年度訴字第814、820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89年度停字第14號）；再於臺中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成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鑑定，並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於90年9月21日會銜函覆「鑑定標的物可作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後（90工程術字第90036282號及台90內營字第9085466號），始續就89年12月22日89年度停字第14號裁定所指之89年度訴字第814、820號進行審理。前者（89年度訴字第814號），於90年5月3日作成駁回之裁定；後者（89年度訴字第820號），則先於90年12月20日作成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再經主張應為全倒判定之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上訴，最後於94年11月17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臺中市政府與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之上訴而告確定。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17日94年度判字第1804號判決書之判決理由：「房屋經判定為全倒者，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為不同之處理，非謂苟建築物經判定為全倒，建築主管機關必然得認其有危害於公共安全，而得依建築法第81條規定，處分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88年11月15日88建委公字第1437號函謂：『經判定為全倒之受災住屋均屬須拆除之危險建築，．．．民眾不自行拆除或出具拆除同意書由政府協助拆除，則該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公告強制拆除』，依此函意旨，主管建築機關於為強制拆除之處分時，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之，苟其情形與建築法有關強制拆除之規定不合，仍不得逕依此函為強制拆除之處分。．．．臺中市政府所為命美麗殿大廈A棟至F棟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拆除，逾期予以強制執行之處分，核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欠允洽，．．．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

顯然，最高行政法院之終局裁判係認定臺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故勝訴者為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敗訴者為臺中市政府與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

此一階段之聲請與訴訟事件共有 7 件，5 件由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2 件由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依個別聲請與訴訟事件之最後一審裁判日期前後，依序說明如后。

2.1 89 年度訴字第 327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對臺中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並有丙○○聲請參加訴訟。
- ▶89 年 11 月 1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丙○○之聲請（89 年度訴字第 327 號）。

2.2 89 年度停字第 12 號▶89 年度裁字第 1663 號▶89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臺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
- ▶89 年 9 月 2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89 年度停字第 12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2 號裁定，提起抗告。
- ▶89 年 11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2 號裁定」，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89 年度裁字第 1663 號）。
- ▶90 年 1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已於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4 號裁定「爭議之行政處分將於 89 年度訴字第 814 號、820 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故裁定駁回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89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

2.3 89 年度訴字第 814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對臺中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

- ▶90年5月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89年度訴字第814號）。

2.4 90年度聲字第1號▶90年度裁字第417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聲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撤銷89年12月23日89年度停字第14號裁定。
- ▶90年2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聲請（90年度聲字第1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0年2月16日90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
- ▶90年6月15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抗告（90年度裁字第417號）。

2.5 89年度訴字第88號▶91年度裁字第690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就臺中市政府應依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限期拆除美麗殿大廈，對臺中市政府提起「拆除地上物」之行政訴訟，並有甲○○、乙○○與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參加訴訟。
- ▶89年11月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提「拆除地上物」之訴，以及甲○○、乙○○與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訟之聲請（89年度訴字第88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
- ▶91年7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抗告（91年度裁字第690號）。

2.6 89年度停字第14號▶92年度裁字第307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臺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號之行政處分。
- ▶89年12月2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臺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89府工建字第900842號函公告之「限期拆除」處分，於89年度訴字第814、820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89年度停字第14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就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12月29日89年度停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
- ▶92年3月6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抗告（92年度裁字第307號）。

2.7 8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90 年度裁字第 497 號►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 號►94 年度裁字第 1804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訴字第 8907907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0 年 12 月 2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8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判決，提起上訴。
- ▶92 年 5 月 2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提上訴，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0 年度裁字第 497 號）。
- ▶東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訴字第 8907907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92 年 5 月 2 日 90 年度裁字第 497 號），並有第三人聲請參加訴訟。
- ▶93 年 5 月 1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同意第三人聲請參加訴訟，並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 號）。
- ▶臺中市政府、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聲請參加訴訟者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2 日 92 年度訴更 1 字第 17 號判決，提起上訴。
- ▶94 年 1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臺中市政府、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聲請參加訴訟者之上訴，即撤銷臺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號函所為「美麗殿 A 棟至 F 棟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拆除，逾期予以強制執行」之處分（94 年度裁字第 1804 號）。

三、最終鑑定及最終鑑定書定位之行政訴訟

臺中市政府鑒於美麗殿大廈於 921 震災後，多次判定結果不盡相同，所有權人因拆除重建或修復補強爭議不斷，兼為考量公共安全及顧及所有權人之權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 90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成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鑑定（90 府工管字第 33124 號函）。經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閱覽相關卷證資料，並會同各相關單位代表赴現場履勘結果，作成鑑定標的物可作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於 90 年 9 月 21 日會銜函覆臺中市政府，並隨文檢送最終鑑定書（90 工程術字第 90036282 號及台 90 內營字第 9085466 號）。

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銜函，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訴願決定，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之

會銜函及所檢送之最終鑑定書，純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於法不合，遂決定訴願不受理（院臺訴字第 0910080503 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因不服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80503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2 年 1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會銜函檢送最終鑑定書，並說明其鑑定結果，乃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其鑑定意見僅係提供申請鑑定之臺中市政府參考。倘臺中市政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而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不服其處分，始得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之鑑定書，並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效果，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故裁定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訴駁回（91 年度訴字第 1100 號）。
- ▶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對 92 年 1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100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3 年 4 月 22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美麗殿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抗告（93 年度裁字第 460 號）。

四、改判半倒並追繳慰助金差額，以及衍生之訴願與行政訴訟

內政部於 90 年 9 月 21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函覆臺中市政府最終鑑定結果後，即於 91 年 3 月 21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敦促北區區公所逕行改判美麗殿大廈為半倒（台內社字第 0910007972 號）；而臺中市政府隨後除於 91 年 4 月 4 日函轉內政部函文（工管字第 0910041248 號），並請北區區公所儘速辦理外，更於 91 年 6 月 10 日召開美麗殿大廈判定疑義協調會，且作成會議結論：「有關最終鑑定結果與全倒、半倒執行疑義，業經內政部於 91 年 3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07972 號函覆，同意本府所提意見『．．．宜依規定由原判定單位（區公所）逕行改判半倒並依相關規定重行檢討適用．．．』，故請北區公所依規定辦。」

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並未於知悉最終鑑定結果，並依 9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美麗殿大廈判定疑義協調會議結論改判美麗殿大廈為半倒，卻等到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804 號判決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後，才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判定臺中市北區美麗殿大廈為半倒（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號）。

至於美麗殿大廈由原全倒判定改為半倒判定後，是否追繳災戶溢領之 10 萬元慰助金，因涉及信賴保護原則，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先後於 94 年 12 月 5 日及 94 年 12 月 27 日以公所社字第 0940019795 號及公所社字第 0940021093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釋示。經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3 月 2 日以府社助字第 0950030610 號函覆表示：「本案請依內

政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46702 號函覆，『、、依據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8 年 11 月 30 日（88）建委社字第 907 號函及 90 年 5 月 15 日（90）重建生字第 9613 號函示，已核發住屋慰助金者，如經權責機關再次鑑定，並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決定改判全倒、半倒之認定者，其已發慰助金自應予以收回或補發，如受災戶拒不繳回，應依法追回。』」因此，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於 95 年 3 月 27 日以公所社字第 0950004747 號函追繳美麗殿大廈災戶溢領之 10 萬元慰助金。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改判美麗殿大廈為半倒及追繳慰助金之行政處分一出，美麗殿大廈災戶紛紛就 94 年 12 月 23 日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號及 95 年 3 月 27 日公所社字第 0950004747 號公告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依據臺中市政府訴願會網站資料顯示，美麗殿大廈災戶因不服改判半倒及追繳慰助金，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決定者至少 57 件（表 2）。其中，因不服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共有 12 件，有 2 件屬於「全倒改判半倒」事件，10 件屬於「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

在「全倒改判半倒」事件部分，分別由 F○○等 47 位災戶及甲○○提起之行政訴訟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均遭判決駁回（95 年 11 月 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12 號、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345 號），惟在 F○○等 47 位災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後，竟出現逆轉，最高行政法院並以罕見之方式，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自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97 年度判字第 1023 號）。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認為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號判決書所載，鑑定結果於 90 年 9 月 21 日作成後，內政部即以 91 年 3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0797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敦促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逕行改判為半倒，臺中市政府隨後以 91 年 4 月 4 日工管字第 0910041248 號函轉內政部函文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儘速辦理，更於 91 年 6 月 10 日召開美麗殿大廈判定疑義協調會作成會議結論：「有關最終鑑定結果與全倒、半倒執行疑義，業經內政部於 91 年 3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07972 號函復，同意本府所提意見『．．．宜依規定由原判定單位（區公所）逕行改判半倒並依相關規定重行檢討適用．．．』，本案仍請北區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當時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代表人李○○區長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所以，堪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至遲於 91 年 6 月 10 日即明確知悉最終鑑定結果及判定全倒之前處分違法而有撤銷原因存在，且應依據最終鑑定結果作成改判半倒之行政處分。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竟於 94 年 12 月 23 日才作成變更為「半倒」之處分，雖處分函中未載「撤銷前處分」字樣，實質上係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依職權自行就「全倒」之前處分為撤銷，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之除斥期間，於法自有未合。

雖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就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2 月 20 日裁定駁回（98 年度裁字第 449 號）。換言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94 年 12 月 23 日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號函公告「臺中市北區東光路美麗殿 A

棟至 F 棟建築物，自即日起判定為半倒」之行政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

在「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部分，提起訴訟之美麗殿大廈災戶除主張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遲至 95 年 3 月 27 日始作成追繳 10 萬元之處分，顯已逾 2 年之除斥期外，亦引用信賴保護原則之行政程序法條文，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惟未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採用，認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亦予以維持。換言之，「返還震災慰助金」部分之行政訴訟，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為勝訴者，美麗殿災戶因全倒改判半倒導致溢領之 10 萬元慰助金應返還予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依個別訴訟事件之最後一審裁判日期前後，依序說明如后。

表 2 美麗殿大廈災戶為不服改判半倒及追繳慰助金提起訴願彙整

決定書日期	決定書文號	決定結果
94/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227 號	訴願駁回
94/09/01*	府法訴字第 0950180628 號	訴願駁回
95/05/02	府法訴字第 0950084107 號	訴願不受理
95/05/02	府法訴字第 0950084106 號	訴願駁回
95/05/29	府法訴字第 0950103963 號	訴願駁回
95/05/29	府法訴字第 0950103850 號	訴願駁回
95/05/29	府法訴字第 095010385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6	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訴願駁回
95/07/28	府法訴字第 0950150437 號	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
95/07/28	府法訴字第 0950152026 號	訴願不受理
95/07/28	府法訴字第 0950150437 號	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3695 號	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3695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248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474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291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497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457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271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702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3695 號	訴願駁回
95/08/02	府法訴字第 0950154212 號	訴願駁回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270 號	訴願不受理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706 號	訴願不受理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849 號	訴願駁回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839 號	訴願駁回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249 號	訴願駁回
95/08/04	府法訴字第 0950156572 號	訴願駁回
95/08/18	府法訴字第 0950168940 號	訴願駁回
95/08/18	府法訴字第 0950166186 號	訴願不受理
95/08/18	府法訴字第 0950168945 號	訴願駁回
95/09/01	府法訴字第 0950180597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593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143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283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605 號	訴願不受理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9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198 號	訴願駁回
95/09/04	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5 號	訴願駁回
95/09/22	府法訴字第 0950196984 號	訴願駁回
95/09/22	府法訴字第 0950196976 號	訴願不受理
95/09/22	府法訴字第 0950196963 號	訴願駁回
95/10/03	府法訴字第 0950205285 號	訴願駁回
95/10/18	府法訴字第 09500216494 號	訴願不受理
96/03/20	府法訴字第 0960059591 號	訴願駁回
96/04/25	府法訴字第 0960089152 號	訴願駁回
96/07/16	府法訴字第 0960154724 號	訴願駁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線上申辦管理系統（訴願服務）

<http://online.tccg.gov.tw/online/index.asp>

註：決定日期（94/08/02、94/09/01）應為網頁資料錯誤所致。

4.1 95 年度訴字第 345 號

- ▶甲○○因美麗殿大廈「全倒改判半倒」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2 日府法訴字第 0950084107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5 年 11 月 2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甲○○之訴（95 年度訴字第 345 號）。

4.2 95 年度訴字第 739 號▶97 年度裁字第 366 號

- ▶吳○○等 27 位災戶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8 日府法訴字第 09500216494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3 月 2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吳○○等之訴（95 年度訴字第 739 號）。
- ▶吳○○等 27 位災戶對 96 年 3 月 2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39 號判決，提起上訴。
- ▶97 年 1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吳○○等之上訴（97 年度裁字第 366 號）。

4.3 96 年度簡字第 274 號▶97 年度裁字第 502 號

- ▶乙○○等 2 位災戶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乙○○等之訴（96 年度簡字第 274 號）。
- ▶乙○○等 2 位災戶對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74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502 號）。

4.4 95 年度簡字第 167 號▶97 年度裁字第 139 號

- ▶丙○○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9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丙○○之訴（95 年度簡字第 167 號）。
- ▶丙○○對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67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丙○○之抗告（97 年度裁字第 139 號）。

4.5 95 年度簡字第 182 號▶97 年度裁字第 155 號

- ▶丁○○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96984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1 月 2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丁○○之訴（95 年度簡字第 182 號）。
- ▶丁○○對 96 年 1 月 2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82 號判決，提起上訴。
- ▶97 年 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丁○○之上訴（97 年度裁字第 155 號）。

4.6 96 年度簡字第 317 號▶97 年度裁字第 1302 號

- ▶A○○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096005959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6 月 2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A○○之訴（96 年度簡字第 317 號）。
- ▶A○○對 96 年 6 月 2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17 號判，提起上訴。
- ▶97 年 2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A○○之上訴（97 年度裁字第 1302 號）。

4.7 95 年度訴字第 545 號▶97 年度裁字第 1224 號▶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5 號

- ▶B○○等 25 位災戶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5369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B○○等之訴（95 年度訴字第 545 號）。
- ▶B○○等 25 位災戶對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45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1224 號）。
- ▶97 年 9 月 2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224 號發回更裁事件，判決駁回B○○等之訴（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5 號）。

4.8 96 年度簡字第 307 號▶97 年度裁字第 4751 號

- ▶C○○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6 年 2 月 12 日府法訴字第 096003409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1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C○○之訴（95 年度簡字第 307 號）。
- ▶C○○對 96 年 1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07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0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C○○之抗告（97 年度裁字第 4751 號）。

4.9 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97 年度裁字第 3578 號▶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 號

- ▶D○○等 209 位災戶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5 年 7 月 26 日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D○○等之訴（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
- ▶D○○等 209 位災戶對 96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7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3578 號）。
- ▶97 年 11 月 1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578 號發回更裁事件，判決駁回 D○○等之訴（9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 號）。

4.10 96 年度簡字第 318 號▶97 年度裁字第 4716 號▶97 年度簡更一字第 2 號

- ▶E○○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0960089152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 年 6 月 2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E○○等之訴（96 年度簡字第 318 號）。
- ▶E○○對 96 年 6 月 2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18 號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0 月 09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4716 號）。

- ▶97年9月2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716號發回更審事件，判決駁回E○○之訴（97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

4.11 95年度訴字第412號▶97年度判字第1023號▶98年度裁字第449號

- ▶F○○等47位災戶因美麗殿大廈「全倒改判半倒」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95年5月29日府法訴字第09501038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5年11月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F○○等之訴（95年度訴字第412號）。
- ▶F○○等47位災戶對95年11月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412號判決，提起上訴。
- ▶97年11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自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97年度判字第1023號）。
-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對97年11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2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98年2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再審之訴（98年度裁字第449號）。

4.12 95年度訴字第541號▶98年度裁字第510號

- ▶林○○等50位災戶因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要求「返還震災慰助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95年7月28日府法訴字第095015043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96年1月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林○○等之訴（95年度訴字第541號）。
- ▶林○○等50位災戶對96年1月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提起上訴。
- ▶98年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林○○等之上訴（98年度裁字第510號）。

五、後續

十年訟累，超過100次之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或裁定後，最高行政法院發給「格鬥」之雙方—美麗殿大廈災戶與臺中市政府各一張「勝訴」之判決書。「勝訴」之美麗殿大廈災戶，獲得撤銷臺中市北區區公所94年12月23日公所社字第940020864號函所為「公告台中市北區美麗殿A棟至F棟建築物，自即日起判定為半倒」之行政處分之判決，而「勝訴」之臺中市政府，則獲得認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95年3月27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號函所為「追繳九二一美麗殿震災戶溢領慰助金

10 萬元」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之判決。


「勝訴」之美麗殿大廈災戶認為「全倒改判半倒」之行政處分已被撤銷，後續之「追繳九二一美麗殿震災戶溢領慰助金 10 萬元」即喪失處分之基礎，95 年 3 月 27 日之後，「急急如令令」展開「依法追回」美麗殿大廈災戶 10 萬元慰助金之行動，應該停止，並立即返還追回之 10 萬元慰助金；但「勝訴」之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卻認為「返還震災慰助金」之行政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並無違誤，惟基於「判決見解分歧」與「判決拘束性及公平性」，已歸納研擬最適退還方案並函請市府裁示，待市府裁示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98 年 7 月 2 日公所社字第 0980010522 號），只是內政部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號判決所產生之爭議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並未涉及本部所掌法規及相關函釋適用疑義問題，仍請 貴府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倘北區區公所判定涉有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未作為之疏失責任，請 貴府查明實情並檢討該等主管（人員）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台內社字第 0980052183 號）看來，決定權是落在臺中市政府手上。

「一勝一敗」之戰局，能再打下去嗎？握有公權力與行政資源之臺中市政府與北區區公所當然沒有問題，但美麗殿大廈災戶？恐怕連 4,000 元之裁判費都有問題，更何況提再審之訴之時間都已經來不及了！

傷害已形成，全倒拆除重建或半倒修繕補強，恐怕都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如願，要撫平震損建物之傷痕，恐怕得先從社區內心被撕裂之傷痕做起，權責機關似乎可以積極一些；否則，美麗殿大廈，就很難有美麗之結局？

附件一 美麗殿大廈歷年行政救濟情方式彙整

序 號	訴	願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備 註
2.1	890112	89 府工建字 第 900842 號	限期 拆除	東正建設▶ 台中市政府	891116	89, 訴, 327	裁定 駁回						
				○○○▶ 聲請參加訴訟	891116	89, 訴, 327	裁定 駁回						
2.2	890112	89 府工建字 第 900842 號	限期 拆除	東正建設▶ 聲請停止執行	890927	89, 停, 12	裁定 駁回	東正建設 ▶抗告	891130	89, 裁, 1663	發回 更審		
					900131	89, 停更一, 1	裁定 駁回						
2.3	890112	89 府工建字 第 900842 號	限期 拆除	東正建設▶ 臺中市政府	900503	89, 訴, 814	裁定 駁回						
2.4	89122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停字第 14 號	限期 拆除	美麗殿管委會▶ 聲請撤銷停止	900216	90, 聲, 1	裁定 駁回	美麗殿管委會 ▶抗告	900615	90, 裁, 417	裁定 駁回		
2.5			限期 拆除	美麗殿管委會▶ 台中市政府	891103	89, 訴, 88	裁定 駁回	美麗殿管委會 ▶抗告	910719	91, 裁, 690	裁定 駁回		
				東正建設▶ 聲請參加訴訟	891103	89, 訴, 88	裁定 駁回						
				甲、乙○○▶ 聲請參加訴訟	891103	89, 訴, 88	裁定 駁回						
2.6	890112	89 府工建字 第 900842 號	限期 拆除	東正建設▶ 聲請停止執行	891222	89, 停, 14	裁判確 定前停 止執行	美麗殿管委會 ▶抗告	920306	92, 裁, 307	裁定 駁回		

2.7	891115	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8907907 號	限期 拆除	東正建設▶ 臺中市政府	901220	89, 訴, 820	勝訴	美麗殿管委會 ▶上訴	920502	92, 判, 497	發回 更審	
				東正建設▶ 臺中市政府	930512	92, 訴更一, 17	勝訴	臺中市政府 ▶上訴	941117	94, 判, 1804	敗訴	
				戊○○等▶ 聲請參加訴訟	930512	92, 訴更一, 17	同意					
3	910131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10080503 號	最終 鑑定	美麗殿管委會▶ 行政院工程會	920108	91, 訴, 1100	裁定 駁回	美麗殿管委會 ▶抗告	930422	93, 裁, 460	裁定 駁回	
4.01	950502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084107 號	全倒改 判半倒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51123	95, 訴, 345	敗訴					
4.02	951018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0216494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327	95, 訴, 739	敗訴	美麗殿住戶 ▶上訴	970110	97, 裁, 366	裁定 駁回	
4.03	950904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5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308	96, 簡, 274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0117	97, 裁, 502	發回 更審	
4.04	950904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81619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308	95, 簡, 167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0117	97, 裁, 139	裁定 駁回	
4.05	950922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96984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126	95, 簡, 182	敗訴	美麗殿住戶 ▶上訴	970117	97, 裁, 155	裁定 駁回	
4.06	960320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60059591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626	96, 簡, 317	敗訴	美麗殿住戶 ▶上訴	970215	97, 裁, 1302	裁定 駁回	
4.07	950802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53695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308	95, 訴, 545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0214	97, 裁, 1224	發回 更審	
4.08	960212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60034096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1031	96, 簡, 307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1009	97, 裁, 4751	裁定 駁回	

					970923	97, 訴更一, 5	敗訴					
4.09	950726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480030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308	95, 訴, 544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0710	97, 裁, 3578	發回 更審	
					971119	97, 訴更一, 16	敗訴					
4.10	960425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60089152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629	96, 簡, 318	裁定 駁回	美麗殿住戶 ▶抗告	971009	97, 裁, 4716	發回 更審	
					980122	97, 簡更一, 2	敗訴					
4.11	950529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03850 號	全倒改 判半倒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51101	95, 訴, 412	敗訴	美麗殿住戶 ▶上訴	971120	97, 判, 1023	勝訴	
								北區公所 ▶再審之訴	980220	98, 裁, 449	裁定 駁回	
4.12	950728	臺中市政府府法訴字第 0950150437 號	返還 慰助金	美麗殿住戶▶ 北區公所	960102	95, 訴, 541	敗訴	美麗殿住 ▶上訴	980226	98, 裁, 510	裁定 駁回	